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010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尔医疗”）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0)渝民终103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杨晓峰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尔医疗”）

原审被告一：李仕林

原审被告二：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满垚”）

原审被告三：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禄垚”）

原审被告四：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玖威”）

原审第三人：黄家兴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#### 二、法院审理情况

上诉人杨晓峰因与被上诉人捷尔医疗及原审被告李仕林、重庆满垚、重庆禄垚、重庆玖威、原审第三人黄家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不服(2018)渝0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杨晓峰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# 三、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(2020)渝民终 103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